

预案编号：Q/TCL/YA-2024-01

版本号：第 1 版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委员会

颁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预案编号：Q/TCL/YA-2024-01

版本号：第1版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审核： 王洪彪

审批： 宗成伟

编制：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委员会

颁布日期：2024年9月26日

目 录

1、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2、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3
3、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
4、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8
5、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4
6、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7、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8、主要通风机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9、爆破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10、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11、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74

1、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顶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顶板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

的启动；

（3）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顶板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

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部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按照具体情况进行处置：

4.2.1 采煤工作面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当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时，采煤工作面跟班人员、现场负责人或现场人员通过电话及时向区队值班人员、矿调度室汇报事故情况。

(2) 采煤工作面顶板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冒顶事

故影响范围内一切设备的运行，并切断电源开关并闭锁；

（3）冒顶影响范围内人员，立即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区；

（4）由采煤工作面跟班人员或区队长负责，清点安全撤离人员，确定是否有冒顶埋人现象，并判断冒顶位置、规模等情况；

（5）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

（6）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7）处理顺槽冒顶必须坚持由外向里的原则，先加固冒顶区周围的支护，防止冒顶继续扩大；处理工作面冒顶必须坚持由冒顶区两侧的安全区逐步向冒顶区进行处理的原则。凡处理冒顶事故，必须等顶板稳定后，备足物料，组织好人员，安排专人观察好顶板，区队长现场指挥，由熟练的工人作业。遇有大块岩石应使用千斤顶等工具小心移动石块，避免破坏冒落矸石的堆积状态，引发顶板继续冒落或给被埋住人员造成二次伤害，从而使事故扩大；

（8）如工作面因冒顶造成通风系统破坏，无法保证通风安全时，采煤工作面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全部撤离工作面，由救护队负责抢救遇难人员和恢复通风工作；

(9) 事故处理完毕，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恢复现场生产秩序，并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和恢复生产应注意的问题。

4.2.2 掘进工作面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当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时，工作面跟班人员、现场负责人或现场人员通过电话及时向区队值班人员、矿调度室汇报事故情况。

(2) 当发生顶板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事故影响范围内一切设备的运行，并切断电源开关并闭锁；

(3) 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立即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区；

(4) 由工作面跟班人员或区队长负责，清点安全撤离人员，确定是否有冒顶埋人现象，并判断冒顶位置、规模等情况；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

(5)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6) 如有人员被堵、压时，应及时加强支护，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然后可开掘通往遇难人员的专用通道，抢救堵、压人员。同时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

空气。

(7) 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由外向里修复巷道的原则,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遇有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时,可使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4.3 应急救援“5432”救援联络信号

采掘工作面或独头巷道发生顶板事故,造成被困人员滞留在封闭空间,且与外界无通信系统联络,被困人员和救援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

5 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 5 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 5 声为寻求联络信号)。

4 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 4 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

3 声——收到(敲击 3 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2 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 2 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

每次敲击间隔 1 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 30 秒。明白意图后敲击 3 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同时抢险救灾人员可利用供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困人员处输送水(营养物质)、新鲜空气,为被困人员提供生存条

件。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2、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采空积水区水、断层水、陷落柱水、洪水溃灌井口等所有水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水害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应急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迅速判定水情的性质，了解突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突出水量、补给水源等。掌握灾区范围、搞清事故前人员的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的躲避地点，以便迅速组织抢救。

(2) 根据突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排、堵、疏、截、监等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加强通风，防止有害

气体积聚造成人员窒息、中毒等伤害。

(3) 增设排水管路，增加排水泵，增大排水能力，直接将所突积水疏干排净。当涌水量特别大，补给丰富，用强力排水不能满足需要时，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截住补给水源，然后再排水。

(4) 当矿井透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全矿井有被水淹危险时，待下部水平人员全部撤出后，可向下部水平和采空区放水。

(5) 如下部水平人员尚未撤出，设备受到威胁可用装有粘土，砂子的袋子构筑防水墙，堵住泵房口和通往下部水平的巷道。

(6) 安装排水管路时人员必须佩带齐全个体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带和自救器等必需品。

(7) 发生透水时，严禁在独头巷道躲避，禁止由下往上进入突水点或被水、泥沙堵塞的上山，以防二次突水冲击，在清理巷道时，需要打防护墙。

(8) 救护队员进入围困地点后，先打开氧气瓶，提高空气中的氧气浓度。

(9) 排水时，要保护通风良好，经常检查气体浓度，当随水位下降时，积存在被淹井巷中的有害气体 CO_2 、 H_2S 、 CH_4 等可能大量涌出，不具备全负压通风条件时应安装局部通风机，随排水工作的进行，逐段排除有害气体。同时对井下气体应定期取样分析，每班至少取样一次；当水位降低可能

涌出气体时，应每两小时取样一次，排水看泵工作由救护队担任。

（10）在处理老空积水时，应仔细检查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吸入有毒有害气体中毒，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1）地面发生洪水漫灌即将溃入井口、变电所、风机房等地点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用黄泥袋进行封堵，同时对地面排水渠道进行疏通，尽快将洪水引入排水沟排出工业广场，消除洪水威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书》，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3、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及地面等地点所有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火灾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

的启动；

（3）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

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4.2.1 井下火灾处置措施

（1）井下发生火灾，井下人员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并及时就近组织力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直接灭火。如电器设备着火，要立即切断电源，直接灭火无效时，应及时撤离火区。

（2）矿调度室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逐级汇报的同时，组

织救护和通风有关人员查明火灾事故地点、范围和蔓延方向，并通知灾区危险人员佩带自救器按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险区，同时切断险区电源。

(3) 根据已探明的情况，确定井下通风方式。若在进风井筒、井底车场发生火灾事故时，如不能就地灭火，可采用风流短路或反风的措施；若盘区皮带巷、轨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采用保持事故前风流方向措施，控制火区供风量，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区域性反风；若在进风下山巷道发生火灾事故时，要特别注意形成火风压使风流逆转烟火弥漫巷道；若火灾事故发生在回采工作面上下顺槽，要立即打开风门、风桥，使风流短路，根据着火工作面的有害气体情况调整工作面的风量；或者在进风巷道中构筑临时风墙，减少或切断向火区供风，若火灾事故发生在掘进工作面时，根据本巷道和工作面瓦斯的涌出情况，决定采用保持正常通风或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转。

(4) 根据已探明的火灾事故情况，采取灭火方法，对范围较大的火区，采用现有洒水设备直接灭火无效时，要采取隔绝灭火方法，切断火区供氧，使火区窒息。

(5) 在灭火过程中，要控制煤尘飞扬，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4.2.2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1) 地面火灾发生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拨打火灾报警电话，并及时报告矿调度室，同时向现场其他人员发出火灾

警示。

(2) 火区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快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内的人员有序撤离危险区，避免拥挤和踩踏。

(3) 接到地面火灾报告后，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工作，同时切断该地点供电电源，以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

(4) 视火灾性质，组织现场人员要利用现场适用工具和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救援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人员受伤、中毒等安全措施。

(5) 配合消防人员进行灭火和救援工作。如已将初起火灾扑灭，应注意保护现场，以便调查火灾原因和损失。如火势已扩大，在场人员已无力将火扑灭时，应采取措施隔离火源、制止火势蔓延，防止形成新的燃烧条件，阻止火灾范围的扩大。

(6) 火灾扑灭后，要密切关注现场，防止复燃，及时清理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7) 在处置地面火灾时，要根据火灾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置措施，并确保自身安全。如果火势较大或情况复杂，应等待专业消防人员的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

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4、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瓦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瓦斯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

的启动；

（3）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瓦斯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

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

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事故时，要以抢救人员为主，在救灾过程中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有序抢险，忙中不乱。

(2) 被困人员应有组织的利用好个体防护及器材等，尽可能利用各类管路加强通风、排水、自救，并不断的向外发出求救信号，在现场采用自救互救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抢险，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3) 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

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事故。

(4) 矿调度室接到电话后，调度员要立即向矿长、总工程师及抢险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汇报，并通知救护队、医院各个抢险队准备好救灾物资，组织好救灾人员。矿当日值班领导要根据情况，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灾区。

(5) 集团公司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设备和物资到达指定岗位或现场进行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书》，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

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5、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煤尘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煤尘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

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尽快安全撤出灾区人员，积极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

(2) 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害和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3) 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 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灾方案和救灾作战计划。

(5) 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条件具备时，应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灾基地。井下基地的指挥由领导小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必须装有直通地面救灾指挥部的电话。

(6) 集团公司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设备和物资到达指定岗位或现场进行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

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6、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及地面等地点所有供电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供电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

的启动；

（3）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供电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

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4.2.1 高压供电系统发生单回路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正在使用的供电线路停电后，分管领导立即和供电部门联系，咨询停电原因。迅速确定事故性质及预计恢复供电时间。同时地面变电所值班人员迅速验证备用回路是否有电。如备用电源有电，立即启用另一备用回路供电。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靴，站在绝缘台上进行操作，操作顺序如下：

- (1) 断开运行的高压供电线路断路器、隔离刀闸；
- (2) 合上备用电源隔离刀闸、断路器；
- (3) 合上备用主变进线刀闸和断路器；
- (4) 合上进线隔离刀闸、断路器；
- (5) 合上母线联络开关；
- (6) 按负荷重要程度（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井下主排水泵等）依次恢复各分盘的供电。

4.2.2 高压供电系统发生双回路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当高压供电系统双回路都出现故障，致使矿井地面双回路电源同时断电，造成全矿停电时：

停电事故发生后，矿调度室应及时向机电矿长、总工程师、矿长进行汇报，总工程师接到报告应查明停电原因和范围、地面主要通风机及井下风流情况、提升罐笼内有无人员、泵房水情。预计复电时间，按照复电时间的三个档次制定应急措施：如停电在 10 分钟以内，调度室应通知井下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先撤到新鲜风流巷道中，听候调度指令；如停电在 30 分钟以内，主要通风机停运不能供风，调度室应通知井下人员撤至进风大巷待命，并通知主要通风机房值班人员立即打开主井两道防爆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主要通风机房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持与矿调度室联系，一旦恢复供电时，要迅速关闭防爆门，然后开启主要通风机运行；如停电在 30 分钟以上不能恢复矿井供风时，矿调度室立即下达撤人上井命令，由各工区跟班人员组织井下

全部工作人员集中到副井下井口，同时运转工区组织维修人员接入应急电源，首先恢复副井提升机供电，以便组织人员升井（或沿副井梯子间安全有序地撤至地面），打开主井防爆门保证自然通风。

4.2.3 高压供电回路停电时，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向运转工区、机电处（科）、调度室、矿领导汇报，同时与滕州供电部调度中心联系，由滕州供电部调度中心组织抢修并恢复供电。变电所值班人员全面检查设备，并做好记录。

双回路高压供电系统恢复供电后，立即进行恢复全矿井供电；恢复全矿地面供电后，矿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主要通风机房值班人员，恢复主要通风机运行，若瓦斯浓度在1%以下，主要通风机正常运行10分钟后，方可恢复井下高压供电。

并保持通讯联系，听候调度指挥，做好随时恢复运行准备。

4.2.4 采掘工作面送电前，必须经瓦斯检查工检查瓦斯，各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开关附近10米范围内甲烷浓度不超过0.5%时，方可人工启动局部通风机运转，若甲烷浓度超过3.0%时，要制定专项排放瓦斯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排放，各掘进工作面待排放瓦斯后，恢复正常供电。

集团公司总指挥根据分管矿长及总工程师提出的建议作出决策，指令各单位执行应变任务，组织井下人员安全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7、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提升运输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

手机报警等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提升运输事故后，要以抢救人员为主，在救灾过程中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有序抢险，忙中不乱。被困人员应有组织的利用好个体防护及器材，通过各类管路加强通风、排水、自救，并持续不间断向外发出求救信号，在现场采用自救互救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抢险，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撤离，

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2) 矿调度室接到电话后，调度员要立即向矿长、总工程师及抢险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汇报，并通知救护队、医院各个抢险队准备好救灾物资，组织好救灾人员。当日值班领导在矿长未到达前要根据情况，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灾区。

(3) 矿抢险救援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矿井调度室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措施，指挥现场救灾。

(4) 抢险救灾方案、措施制定后，矿抢险救灾指挥部及其领导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设备和物资到达指定岗位或现场，对事故进行救援。

(5) 集团公司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设备和物资到达指定岗位或现场进行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

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书》，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8、主要通风机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主通风机停风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主通风机停风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

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

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调度室及时通知井下各工作区域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切断电源。工作人员首先撤到全风压进风巷道中，由跟班（值班）矿领导统一组织井下工作人员安全有序撤离升井。。

(2) 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灾方案和救灾作战计划。

(3) 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 积极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

(5) 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害，防止事故扩大。

(6) 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条件具备时，应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灾基地；井下基地的指挥由领导小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必须装有直通地面救灾指挥部的电话。

(7) 集团公司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及设备和物资到达指定岗位或现场进行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书》，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

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9、爆破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矿井爆破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爆破物品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

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爆破物品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

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抢险救灾组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爆破物品发生事故的性质，携带专用防护器材及专用工具，穿戴安全防护服装，迅速到达指定现场。

(2) 首先控制清理漏电的电源或设备设施，易爆、有

害有毒物品等。

(3) 隔离现场还未燃、未爆的危险品，防止连锁事故的发生。

(4) 及时抢救伤员，积极搜寻被困和失踪及伤亡人员。

(5) 清除所有火种，在警戒区域内停电、停火、停气，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采取灭火、隔离、封闭、转移等措施，进行紧急情况下的现场灭火和抢险作业。

(6) 井下炸药库发生爆炸时，救护队完成抢险工作并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现场勘察等工作。

(7) 积极救治伤员，做好运送转送伤员及伤亡人员的统计记录等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援技术服务合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10、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地面矸石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矸石山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

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矸石山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坍塌矸石造成人员局部砸伤、掩埋时，要小心地使用工具，不可用镐刨的方法扒人；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绝不可用

锤砸的方法破岩(煤)，使遇险人员进一步受到伤害。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如允许可用水管或压风管向遇险人员送饮料、食物。

(2) 营救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防止灾情扩大，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3) 事故单位在抢救过程有困难时，指挥部可抽调其他单位有经验、有技术的骨干力量，进行紧急增援。

(4) 医疗救护组要安排到达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重伤人员回院救治。

(5) 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性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

(6) 如发生矽石山自燃放火事故，救援人员要佩戴自救器和其他防护用具，采用泥浆灌注和其他灭火材料扑灭火情。

(7) 如发生矽石山爆炸事故，应立即检查气体浓度，判断爆炸原因，加强通风，排放引起爆炸的局部集聚的气体。

(8) 如发生矽石山有毒有害气体伤人事故，救援人员要佩戴自救器和其他防护用具，进行气体检测，排放聚集的有毒有害气体，加强通风引流，防止再次发生有毒有害气体伤人事故。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11、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范围内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等所有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针对矿井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为综合应急预案的二级预案，与综合预案之间相互衔接协调。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当发生事故时，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安全总监

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

成员：安全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办、党委办、信访办、工会办、战略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部室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及发生事故的有关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2 职责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4) 向集团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处置能力时，向集团主要负责人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并进行调度、协调、指挥。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成员职责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上报

(1) 煤矿主要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向辰龙集团公司值班领导、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报警方式：电话、手机报警等。

(2) 集团公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向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性质；③事故现场情况及影响范围；④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3)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中的事故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2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集合，由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宣布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安全总监任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分析判断事故原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根据抢险方案，迅速投入到救援工作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3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由物资保障组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事故单位电话召请矿山救护队、医疗救护人员、警戒保卫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2)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召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抢险救援。

3.4 信息公开

根据信息发布组收集的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经指挥部批准，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定期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事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车辆、后勤供应、接待工作、安抚工作等统一由后勤保障组落实。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部落实。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4.2 处置措施

(1) 迅速判定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性质，了解突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突出水量、补给水源等。掌握灾区范围、搞清事故前人员的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的

躲避地点，以便迅速组织抢救。

(2) 根据突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排、堵、疏、截、监等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加强通风，防止有害气体积聚造成人员窒息、中毒等伤害。

(3) 增设排水管路，增加排水泵，增大排水能力，直接将所突积水疏干排净。当涌水量特别大，补给丰富，用强力排水不能满足需要时，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截住补给水源，然后再排水。

(4) 当矿井透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全矿井有被水淹危险时，待下部水平人员全部撤出后，可向下部水平和采空区放水。

(5) 如下部水平人员尚未撤出，设备受到威胁可用装有粘土，砂子的袋子构筑防水墙，堵住泵房口和通往下部水平的巷道。

(6) 安装排水管路时人员必须佩带齐全个体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带和自救器等必需品。

(7) 发生透水时，严禁在独头巷道躲避，禁止由下往上进入突水点或被水、泥沙堵塞的上山，以防二次突水冲击，在清理巷道时，需要打防护墙。

(8) 救护队员进入围困地点后，先打开氧气瓶，提高空气中的氧气浓度。

(9) 排水时，要保护通风良好，经常检查气体浓度，当随水位下降时，积存在被淹井巷中的有害气体 CO_2 、 H_2S 、

CH₄等可能大量涌出，不具备全负压通风条件时应安装局部通风机，随排水工作的进行，逐段排除有害气体。同时对井下气体应定期取样分析，每班至少取样一次；当水位降低可能涌出气体时，应每两小时取样一次，排水看泵工作由救护队担任。

(10) 在处理老空积水时，应仔细检查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吸入有毒有害气体中毒，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1) 地面发生洪水漫灌即将溃入井口、变电所、风机房等地点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用黄泥袋进行封堵，同时对地面排水渠道进行疏通，尽快将洪水引入排水沟排出工业广场，消除洪水威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领导及成员通讯工具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集团公司各企业设有兼职救护队和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抢救抢险队伍，积极参与事故抢救。

(2)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年度《煤矿救护服务协议书》，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大小和响应范围，及时申请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5.3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1) 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

(2) 集团公司各矿井的抢救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3) 集团公司各矿井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 当事故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集集团公司其他矿井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部保证在各矿井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6 技术保障

在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7 医疗保障

集团公司下属煤矿与滕州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医疗急救协议书，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